

致：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上提出的動議
「要求增加寶琳北路電單車泊位數目」

背景：

寶琳北路共設有十個電單車泊車位，而上址附近寶林邨停車場只能提供少量電單車泊位，不少電單車司機只能將電單車放置於邨內的違泊位置或行人路旁，故本會要求政府部門研究加設泊位的可行性。現時政府主要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泊車位：(i) 要求私人發展商、房委會等在其項目中提供泊車位；(ii) 透過短期租約停車場；(iii) 透過運輸署轄下的多層停車場；及 (iv) 提供路旁泊車位。

據悉政府不時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泊車位供應，會要求發展商提供作其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外，政府亦會按地區的需要，在適合的項目要求發展商提供額外的泊車位予一般公眾使用。具體考慮的因素包括當區的泊車位短缺情況、對發展項目的影響、以及對區內道路網的交通影響等，而明顯電單車司機因缺乏泊位只能將電單車放置於邨內的違泊位置或行人路旁，絕對令區內道路網的交通安全受到影響，故此希望跨部門更主動為解決問題思考長遠規劃。由於寶林邨屬出售公屋，政府難以再在邨內尋找土地作電單車泊車位，而運輸署轄下亦未有於寶琳區設有多層停車場，故此我們建議於寶林北路近寶林消防局鄉村式發展用地撥出一小段地段作臨時電單車泊車位，以紓緩泊位供求緊張的問題。

故本會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增設電單車泊位，紓緩泊位供求緊張的問題。

動議措辭：「要求增加寶琳北路電單車泊位數目。」

動議人：



馮君安議員

和議人：



周賢明議員



張偉超議員



梁里議員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建議寶林北路近寶林消防局（鄉村式發展用）地段撥出一小段地段作臨時電單車泊車位

